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14-036)。
- 本公司向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当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投票前,应注意查看投票相关要素均填写正确,投票完成后,还应关注是否收到投票回报数据。

- 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5日,9:30—11:30;13:00—15:00
 -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6月24日15:00—2014年6月25日15:00
- 截至审议对象:
 - 截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关于续聘中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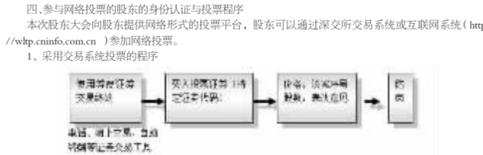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9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及2013年年度报告。

- 三、公司独立监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5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 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日、20日、2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下午16:30
 - 登记地点: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联系电话:027-81993700、81994270
 - 传真:027-81993701 邮政编码:430025
 - 联系人:侯 翔
 -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上市公司投票程序操作“360770”,投票简称“*ST武锅B”。本公司为B股上市公司,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参与投票时应通过B股股东帐户进行网络投票。

- (2) 输入买入证券代码:360770
- (3) 输入买入价格:360770
- (4) 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中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8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9.00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同意公司2014年预计将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航运业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王运丹、柳光池、孙基、王振京、赵凤云、吴金华、徐立波7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所属项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的项目贷款,以合计不超过13亿元的固定资产提供融资租赁,同时以电费应收账款提供融资租赁,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公司资产不超过16.5亿元的并购项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并购项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并购PPN”),用于置换相关贷款。

- 1.发行规模:不超过16.5亿元。
- 2.发行期限:此次拟发行的并购PPN设计产品期限为5年。
- 3.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罗泾区城CCPP发电机组整体资产及其相关土地使用项目相关贷款。

四、同意置沪煤电资产重组方案,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企业形象,公司将拟合经营管理的准沪煤电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准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沪煤电”)系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均股权投资建设的煤电东送煤电一体化项目,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为29亿元,公司和淮南矿业各持有50%的股权。

准沪煤电拟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重组后,田集电厂二期(包括田集电厂二期在工程等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等)分立至准沪电力有限公司(已经工商名称核准,以下简称“准沪电力”),田集电厂一期和丁集煤矿继续保留在存续的准沪煤电。

分立后,准沪煤电的注册资本为20.82亿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10.4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公司出资10.4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准沪电力的注册资本为8.18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0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淮南矿业出资4.0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

经与淮南矿业协商,根据准沪煤电和准沪电力公司章程,淮南矿业有权决定准沪煤电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公司有决定准沪电力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五、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0.925000元),QH1、QH2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3.38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含红利再投资类别)按股派息,先按10股派3.51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QH2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对于QH1、QH2以外的持有投资者,以投资者申报的每10股为基数,自权益登记日(含)起1个月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5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股息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0日。
 - 二、股息分派的调整
 - 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关于完成回购未回购的承诺

- 公司2012年8月15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简称《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事项”项下“承诺事项”。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在方案实施后,境内居民持有或出售其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符合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股票后的资金需及时调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减持境外股票之前,不以虎股方式“融资”。
- 本公司恪守以上承诺事项;此后,也将持续履行承诺。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74,897,359股,调整为75,339,231股。

3.释义:

- “公司”或“本公司”系指“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电集团’”系指“深圳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宝安区国资委”系指“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龙岗区国资委”系指“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坪山新区发投局”系指“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天宝网络”系指“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天隆网络”系指“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深圳“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宝网络合计100%股份;拟向特定对象深圳“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投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隆网络合计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11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7.25元/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中明确: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3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3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7日;上述两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05元/股,发行数量为74,897,359股(详细内容见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3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9日。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相应作如下调整:

-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7.05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股利=17.05元/股-0.10元/股=16.95元/股。
-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74,897,359股调整为75,339,231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均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深圳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7.05元/股	38,197,653股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5元/股	20,088,563股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5元/股	15,892,457股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7.05元/股	718,686股
合计	74,897,359股	75,339,231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存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和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2